

# 瑞泰瑞享安盈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产品说明书

（该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仅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将均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一、投保说明

### 1. 投保条件

投保人的年龄应大于或等于 18 周岁，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2. 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该保险期间在保单中载明。

### 3. 保险费的交纳

合同的保险费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 趸交保险费：投保时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交费金额由您本人在投保时确定，但需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2) 追加保险费：自合同生效日起，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您可申请追加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约定的交费金额收取追加保险费。您申请追加保险费须符合申请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 特别提示：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等费用时，我们将立即向您发出交纳保险费的通知。如您未及时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将面临被解除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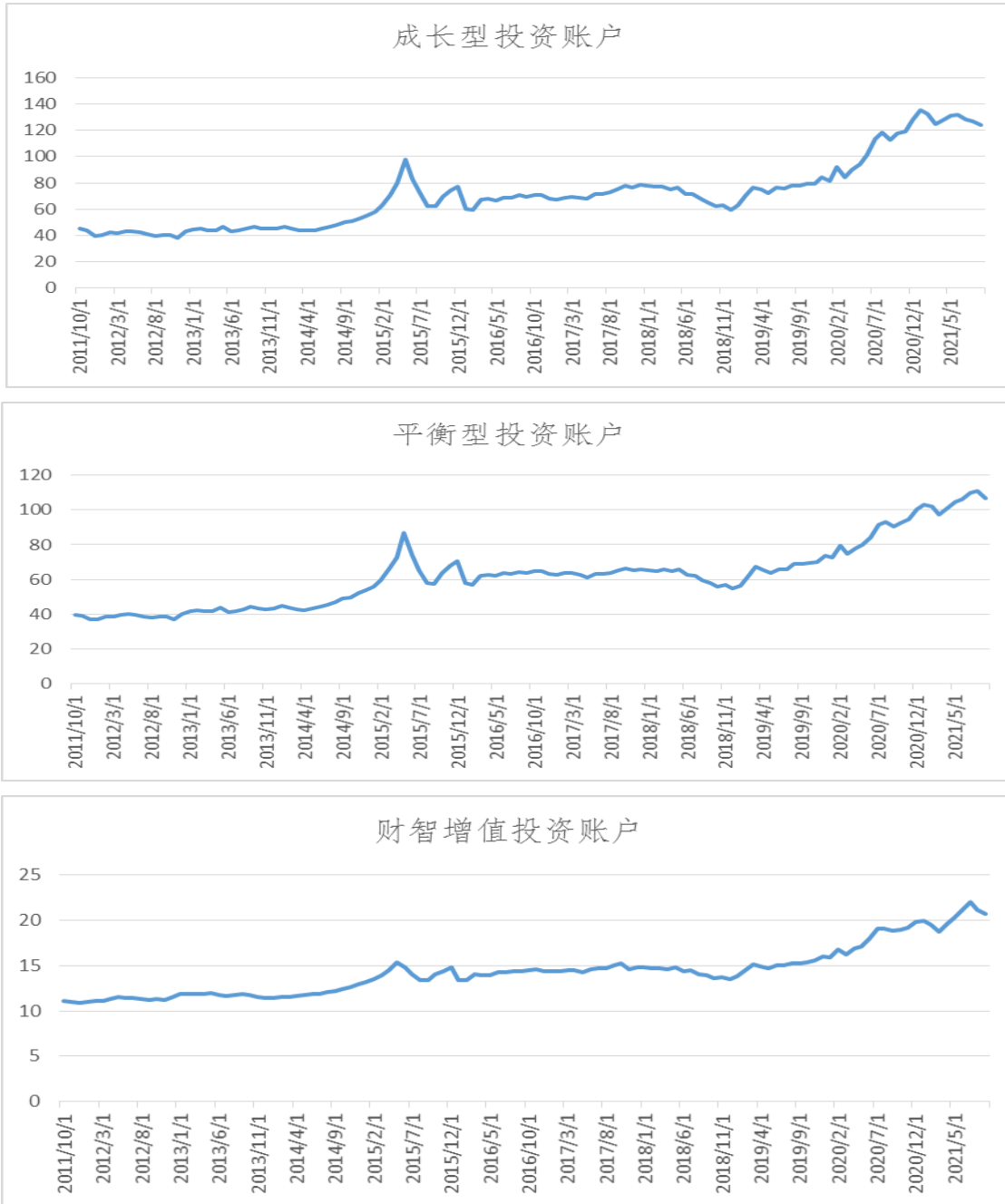
## 二、账户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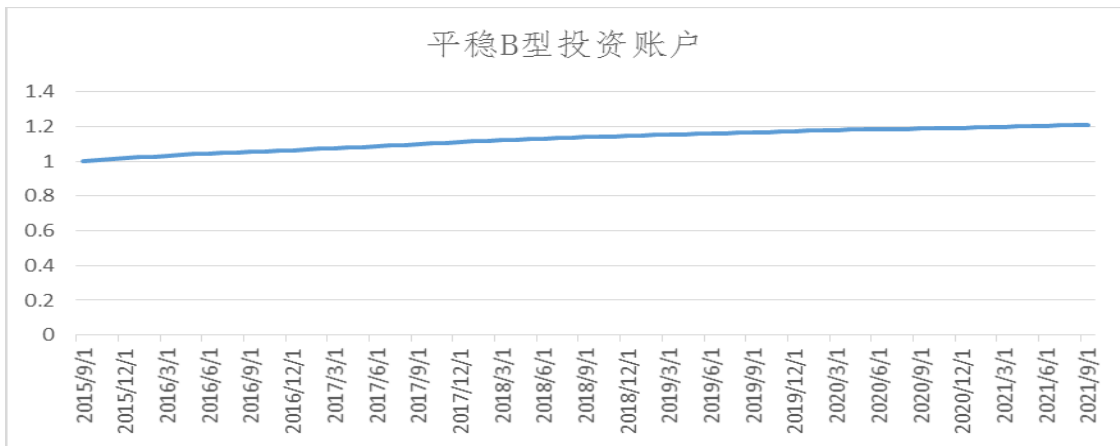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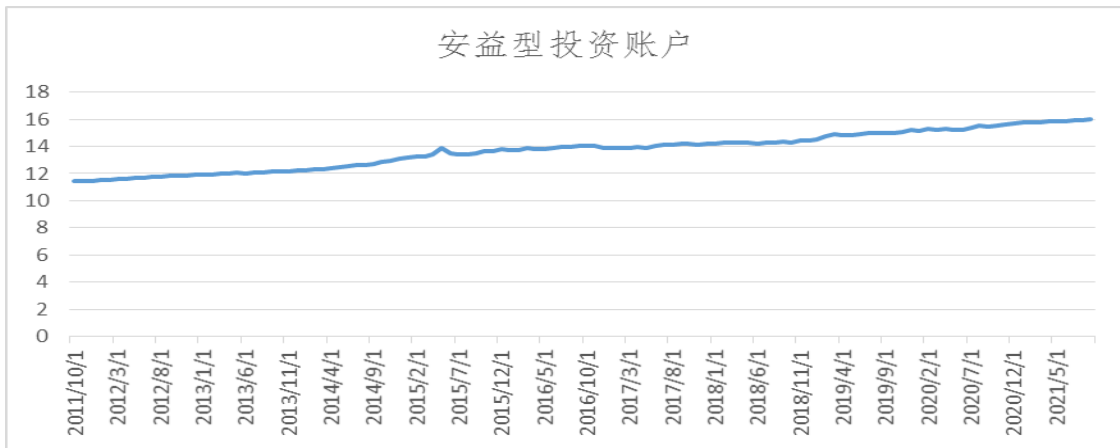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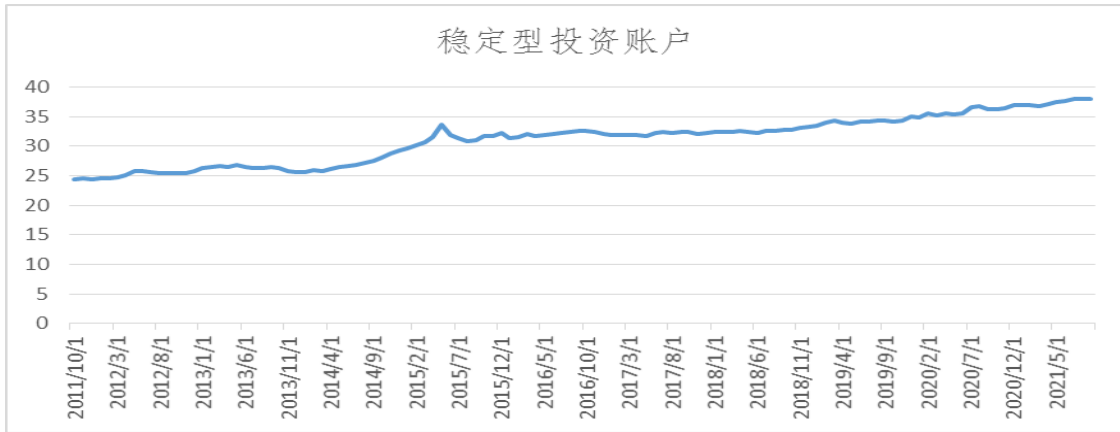
### 4. 投资账户

合同连结的投资账户包括成长型投资账户、平衡型投资账户、财智增值投资账户、稳定型投资账户、安益型投资账户、平稳 B 型投资账户。目前，成长型投资账户、平衡型投资账户、稳定型投资账户、平稳 B 型投资账户的资产托管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我们在此对这些投资账户的特点进行描述，敬请您了解：

账户特征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目标、主要投资工具和组合限制	主要投资风险
成长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资金将积极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股票主导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为主要投资品种，辅以其他投资品种。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股票主导型和混合型基金，投资比例为 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 50-8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 20-50%，银行存款及现金 0-10%。	股票市场风险和基金市场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平衡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资金将积极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混合型基金和债券主导型基金为主要投资品种，辅以其他投资品种。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混合型和债券型主导型基金，投资比例为 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 30-6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 40-70%，银行存款及现金 0-10%。	基金市场风险和利率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财智增值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可选择的投资工具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银行存款和现金。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 80%-100%，银行存款和现金比例为 0%-20%。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本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是：股票 10%-50%，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及其他债券和票据等）50%-80%，银行存款和现金 0%-20%。	股票市场风险、债券市场风险、基金公司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稳定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为低风险、中收益、高流动性的投资账户，以债券主导型基金为主要投资品种，辅以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投资品种。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混合型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为 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 0-3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 7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 0-10%。	利率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安益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资金将积极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债券主导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辅之以银行存款及现金。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其中债券型基金投资比例为 40-100%；货币市场基金（主要投资于央行票据、短期债券及债券回购等）投资比例为 0-6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	基金市场风险、债券市场风险和货币市场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平稳 B 型投资账户	保证本金的安全性和资产的流动性的同时，追求较高稳定性的收益。	本账户仅限于投资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投资的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类金融资产。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 5%，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0%-65%，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投资比例为 0%-75%，其他类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 0%-75%。	本账户面临的主要投资风险是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另类资产的政策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5. 投资账户每月末的投资单位价格变化图（截至2021年9月30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6. 投资账户管理

### 6.1 开始投资

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到您的保险费后，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根据您选择的开始投资的时间，计算您购入的投资单位数量。

选择犹豫期满后进行投资的，我们按合同度过了犹豫期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计算您购入的投资单位数量。

选择在保险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的，我们按合同保费生效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计算您购入的投资单位数量。

## 6.2 投资账户价值

投资账户价值为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投资账户价值以投资单位计量。

正常情况下，我们每个资产评估日对投资账户的价值评估，计算出前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并予以公布。如果因投资账户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停市或者其他我们不可控制的外部客观因素，致使我们无法评估投资账户价值的，我们可以暂停或者延迟投资账户评估。

## 6.3 投资单位价格及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价格根据每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确定，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

卖出价是资金退出投资账户，将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兑现为现金时所使用的价格。

投资单位卖出价 = 投资账户总价值 ÷ 总投资单位数，

买入价是资金进入投资账户，折算为投资单位时所使用的价格。

投资单位买入价 = 投资单位卖出价 × (1 + 买卖差价)。

转入的投资单位数等于转入投资账户的金额除以投资单位买入价。

转出投资账户的价值等于转出的投资单位数乘以投资单位卖出价。

买卖差价以投资单位卖出价的百分比表示，目前的收取标准为 0%。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投资账户买入卖出差价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 2%。

## 6.4 投资账户投资业绩比较基准及计算方法

账户名称	业绩比较基准
成长型投资账户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标普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平衡型投资账户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标普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财智增值投资账户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标普中国全债指数收益率*70%+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稳定型投资账户	标普中国全债指数收益率*90%+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收益 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安益型投资账户	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平稳 B 投资账户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0%+中债总指数（全价） *50%

## 6.5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成长型投资账户、稳定型投资账户、平衡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不超过 1.5%，目前我们收取

的比例为每年 1.5%。

财智增值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不超过 2%，目前我们收取的比例为每年 2%。

安益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不超过 0.75%，目前我们收取的比例为每年 0.75%。

平稳 B 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不超过 2%，目前我们收取的比例为每年 1.5%。

资产管理费于投资账户价值评估时扣除，将体现在投资单位价格内，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账户价值×距上次评估日天数×相应比例÷365**

## 7. 保单账户的管理

### 7.1 保单账户

为履行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为您设立保单账户，以记录您所持有的投资单位数量。

合同保单账户于保单生效日设立。

### 7.2 保单账户价值

在任意一个资产评估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名下的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价值之和，各投资账户价值等于该投资账户中您拥有的投资单位数乘以相应投资单位在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

## 8. 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指您所缴纳的保险费进入个人保单账户之前，所扣除的费用。

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均为 1%。

## 9. 保单管理费

我们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 10. 风险保险费的收取

我们对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按您的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账户价值进行分摊，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

合同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性别及收取风险保险费时的风险保额确定。风险保额等于身故保险金减去您的保单账户价值的差额。

在合同生效日和生效日的每个月度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我们按照当日至下一个月度对应日的实际天数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险费。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合同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根据《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确定。

### 11. 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手续费

目前，合同的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手续费为 0 元。我们有权对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手续费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每次 100 元

### 12. 部分领取账户价值及手续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我们，部分领取您的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按照收到您申请并同意该请求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规定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支付给您：

我们将根据您的保单年度、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以及下表中规定的比例，以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为计算基础，收取一定的部分领取手续费并在您剩余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具体的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费用比例	3%	2%	1%	1%	1%	0%

您部分领取个人保单账户价值的，每次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部分领取后剩余的个人保单账户价值不得低于部分领取当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

### 13. 巨额支取和巨额退保限制

当发生巨额支取和巨额退保时，即当日所有申请支取或退保的投资单位数总和超过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总数的 10%，我们为了保护您的利益，可以根据该投资账户情况决定全部交易或部分延期交易，部分延期交易规定如下：

(1) 当日按该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总数的 10% 进行交易，其余支取申请将延期交易；

(2) 对于当日可以交易的部分，我们将按照当日该投资账户可以进行交易的单位数量占所有支取申请的单位数量总和的比例，确定当日每个投保人可以交易的投资单位数量；

(3) 对于延期交易的部分，您可以申请停止这一部分的支取；否则将转到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进行处理，并且不享有优先交易的权利；然后，依次类推直到全部支取申请处理完毕为止。

## 三、 产品基本特征

### 14. 投资连结保险运作原理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是一种运用投资账户进行投资并提供身故保障的人身保险产品。

为履行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资金运作设立一个或多个专



用投资账户，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

投资账户价值划分为等额单位，以投资单位数计量。投资账户由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定期进行审计。

## 15. 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您累计所缴纳的保险费（不计息），减去您累计申请部分领取个人保单账户价值的金额。

## 16. 保险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16.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为零，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按以下情形确定：

- (1) 若我们收到理赔申请书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证明文件材料当日保险费尚未转入投资账户，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列比例表对应比例。
- (2) 若我们收到理赔申请书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证明文件材料当日保险费已经转入投资账户，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下列两者中的较大者：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列比例表对应比例；
  - ② 我们按照收到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证明资料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计算的个人保单账户价值。

比例表：

到达年龄	比例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是未成年人的，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的给付按照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执行。

## 17.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保单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保单现金价值。

## 四、犹豫期及退保

### 18. 犹豫期

自您收到合同并书面签收或以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对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

您有权选择是在犹豫期满后或者是在保险合同生效后将合同约定的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该选择在保单上载明。

选择犹豫期满后进行投资的，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在收到您解除合同通知之日后向您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我们可以扣除保单工本费）。

选择在保险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的，我们向您退还按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的保单账户价值以及除资产管理费之外的其他已收取的各项费用（我们可以扣除保单工本费和资产管理费）。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或您本人的原因导致犹豫期无法起算或计算错误的，我们将协助您及时予以解决，但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19. 退保及退保费用

在合同规定的犹豫期后，您可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合同并向我们退还相关合同文件，即退保。我们收到您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提出解除合同申请通知当日，合同解除，我们将按照收到您申请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您的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规定扣除退保费用后，将剩余部分（即现金价值）支付给您。

我们将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为基础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具体的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费用比例	3%	2%	1%	1%	1%	0%

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损失。

## 五、利益演示

### 20. 利益演示举例

40岁张先生，作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产品。一次性交纳保险费5万元，未有追加保险费。在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1%，前5个保单年度退保费用收取比例分别为3%，2%，1%，1%，1%，第6个保单年度及以后退保费用收取比例为0%时，张先生名下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退保时的现金价值、各项保险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到达年龄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扣费	进入投资账户的价值	保单管理费	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较低投资回报率(1.0%)				中等投资回报率(4.5%)				较高投资回报率(7.0%)			
		趸交	追加						风险保险费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风险保险费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风险保险费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0	50,000	-	50,000	500	49,500	-	-	32	49,962	80,000	48,464	32	51,695	80,000	50,144	31	52,933	80,000	51,345
2	41	-	-	50,000	-	-	-	-	23	50,439	70,000	49,430	20	54,001	70,000	52,921	18	56,619	70,000	55,487
3	42	-	-	50,000	-	-	-	-	25	50,918	70,000	50,409	19	56,411	70,000	55,847	15	60,567	70,000	59,962
4	43	-	-	50,000	-	-	-	-	27	51,400	70,000	50,886	18	58,932	70,000	58,342	11	64,796	70,000	64,148
5	44	-	-	50,000	-	-	-	-	29	51,886	70,000	51,367	15	61,568	70,000	60,952	5	69,326	70,000	68,633
6	45	-	-	50,000	-	-	-	-	31	52,374	70,000	52,374	12	64,326	70,000	64,326	0.1	74,179	74,179	74,179
7	46	-	-	50,000	-	-	-	-	33	52,864	70,000	52,864	8	67,212	70,000	67,212	-	79,372	79,372	79,372
8	47	-	-	50,000	-	-	-	-	35	53,357	70,000	53,357	3	70,233	70,233	70,233	-	84,928	84,928	84,928
9	48	-	-	50,000	-	-	-	-	38	53,853	70,000	53,853	-	73,394	73,394	73,394	-	90,873	90,873	90,873
10	49	-	-	50,000	-	-	-	-	40	54,351	70,000	54,351	-	76,697	76,697	76,697	-	97,234	97,234	97,234
20	59	-	-	50,000	-	-	-	-	59	59,499	70,000	59,499	-	119,107	119,107	119,107	-	191,274	191,274	191,274
30	69	-	-	50,000	-	-	-	-	-	65,656	65,656	65,656	-	184,970	184,970	184,970	-	376,264	376,264	376,264
40	79	-	-	50,000	-	-	-	-	-	72,526	72,526	72,526	-	287,253	287,253	287,253	-	740,168	740,168	740,168
50	89	-	-	50,000	-	-	-	-	-	80,113	80,113	80,113	-	446,095	446,095	446,095	-	1,456,023	1,456,023	1,456,023
60	99	-	-	50,000	-	-	-	-	-	88,495	88,495	88,495	-	692,772	692,772	692,772	-	2,864,218	2,864,218	2,864,218
66	105	-	-	50,000	-	-	-	-	-	93,939	93,939	93,939	-	902,169	902,169	902,169	-	4,298,419	4,298,419	4,298,419

注：

- (1) 该演示所引用的投资回报率假设基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其中低、中、高投资回报率分别假设为1.0%、4.5%、7.0%，该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 (2) 对于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现金价值与身故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合同终止。
- (3) 该演示假设投保人未申请部分领取，未中途退保，未进行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

---

## 投保人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瑞泰瑞享安盈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贵公司委托的销售人员也给予了我需要的解释和说明。

因此我能够理解并且认可以下事项：本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说明、投资风险及各项费用扣除、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费交纳、账户价值、犹豫期权利、退保及部分领取的相关规定等内容。

我明白保险利益测算举例仅供说明使用，投资回报由实际投资结果决定，投资回报可能是正增长，也可能是负增长，投资账户价值可能高于或低于测算举例中所列的数据，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我特此签名确认。

签名（投保人）：

日期